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孙笑侠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项奕豪先生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王泽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和确认，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就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三）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2019年年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并发表认可意见。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有效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经了解,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都能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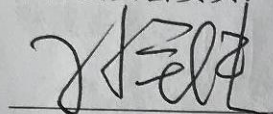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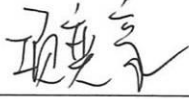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项奕豪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